

泰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发〔2024〕4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泰安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泰安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 - 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聚焦企业群众关心关切，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聚力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环境、市场要素环境、开放环境、社会环境、法治环境，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协同发力，全方位增强为企业服务质效，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单位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企沟通交流、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全，一批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改革品牌陆续推出。2025年年底前，全生命周期、全链条服务企业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推进“一件事”场景服务。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涉及

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办理,且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全面落实国务院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13项重点事项,高质量完成企业注销登记等创新示范“一件事”。积极参与“高效办成一件事”国家相关标准制定。2024年10月底前,积极配合省直部门对已推出的100个“一件事”服务场景进行迭代更新,制定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加快推动就医服务、项目开工等泰安特色“一件事”,并争取纳入国家“13+X”体系。支持各县(市、区)、功能区结合各自实际打造特色“一件事”。(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持续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端归集到统一入口,推动“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业务协同。2024年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一体化管理。坚持“应上尽上”,2025年年底前,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统一业务中台流转,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3.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严格落实“一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均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公布进驻事项清单,明确办理窗口、受理时限、办结时限等信息。对有特殊要求不能进驻的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健全 12345 热线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定期通报热线承办单位诉求办理情况,对满意率和解决率低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对不合理诉求和典型好差评工单,定期公开晾晒。不断完善市政府领导到 12345 热线现场办公制度,着力解决久拖不决、群众反映集中等类型的热点难点诉求事项。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5. 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电子证照制发应用,推行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支持拓展工程审批系统在线支付、在线会商等功能,实时公开审批结果,提供便捷查询渠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动办)

6. 提高项目审批智能化水平。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开发完善智能引导功能,申请人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后,系统自动生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全面推行智慧表单,申请人“菜单式”选择并联审批事项后,系统自动整合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关联历史数据,通过“智能预填+人工补充”申报模式,提升信息填报准确率和便利度。持续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制定电子文件归档标准,推动城建档案在线接收系统与工程审批、图纸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城建档案上传、组卷、审核、

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按节点动态归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推行设计方案线上联合审查，将受理、分发、意见反馈、公示等环节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原则、内容、裁量基准、流程、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创新租赁土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租赁合同经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可作为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以承租人名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创新工业项目“拎包入驻”模式，政府可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投资方同步办理环评、能评等手续，厂房建成后直接安装设备投产运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9.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争取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在试点园区内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降级管理、告知承诺制审批、打捆审批、豁免管理、调整总量指标前置等改革。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 深化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推动供水、供气等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将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

入。根据土地出让时项目需求,适度超前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全面优化纳税服务。深入推广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范围。建立“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扁平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机制,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2.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大力推广“跨域办、就近办、帮代办、智能办、云指导”等服务方式,不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深化“园区事园区办”,提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社会合作网点服务水平,加强“泰好办”自助终端管理使用。2025年年底前,打造便捷高效“1530”(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政务服务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要素环境。

1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4.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组织开展2024年泰安市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聚焦互联网、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

假宣传、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程序审查,及时修改、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强化金融服务供给。开展多元化银企对接活动,丰富拓展“省行行长泰安行”内容形式,邀请省级金融机构进企业、看项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为科创、文旅、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等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特色政银企对接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行动,建立个体工商户融资“白名单”制度,依托“金融驿站”、网格化银企对接等平台载体,开展面向个体工商户的专项融资对接活动,持续推进首贷户培植工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个体工商户创新开发更加精准有效的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16. 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壮大。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泰安运营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泰安资本赋能中心在企业规范培育、改制辅导、资本市场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促进企业债券融资。发挥重点信用公司“增信+投资”作用,助力企业发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有意愿的企业通过发债融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18.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扩大贴息贷款支持企业范围。每年引导银行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10 亿元左右,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通过贴息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9. 降低经营主体支付业务手续费。引导银行、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完善小微企业动态识别、咨询投诉等机制,持续减免或取消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20. 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审,充分发掘市域评审专家作用,选取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推行独立席位分散评审,实现全市评审场所共享。全方位保障专家评审独立性,提升评审质量和监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制度,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效率,坚持“快速裁决、及时反馈、提高效率”,优化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简化投诉处理程序,推动供应商救济工作更加便捷高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作用,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和扶持措施。推广政府采购惠企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产品,拓宽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渠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中国人

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22.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优化“资信业绩公示系统”，2024年年底前，开发升级“资信业绩同步推送公示系统 2.0”，优化“资信业绩公示内容标准”，实现公示内容合法合规、精准实用，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度。实施招标代理机构全市统一信用评价工作，2024年年底前，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入库，依托省住建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对全市招投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广市域内多点分散评标模式，2025 年 10 月底前，制定出台《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规程》，完成市域内分散评标系统建设和运行试点，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普及市域内多点分散评标服务，提高评标效率，降低评标成本。推动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 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2025 年 10 月底前，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在黄河流域跨区域互认共享，推动形成跨区域信息化系统共商、共建、共享新模式，强化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3. 畅通专利快速预审“绿色通道”。做好专利预审、优先审查宣传推广，积极指导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快速通道，缩短专利授权和确权周期。指导帮助企业利用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通道，享受知识产权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探索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2024年年底前，依据

省自然资源厅“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登记”相关指导意见，细化完善我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实施办法，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通过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法院、市大数据局）

26. 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是否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相关约定。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预告登记申请同步签署，网签备案后进行预告登记。实现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27. 推动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梳理完善企业参保缴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部门集成服务，实现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8. 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力度。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青年人才，深化拓展“书记县长高校行”“名校人才直通车”“才聚泰

“安链通未来”等线上线下引才活动。2024年年底前,引进青年人才2.6万名以上。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便民服务力度,规范档案信息采集,推动档案建设“影像化”。深入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数字化档案工作,实现档案数字化利用。档案转入、档案转出、开具证明等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推广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式。建设用电管理标准化示范园区,积极对接产业(工业)园区发展建设规划,同步布局电网设施。2024年10月底前,明确园区客户工程典型设计方案,实现园区供配电设施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外公示工程设计、施工(试验)单位名单,推动报装服务“阳光透明”。满足企业独立报装用电需求,着力解决转供电加价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30. 强化重点项目用电超前服务。2024年年底前,实现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储备、出让信息,主动对接土地产权方用电需求、提前启动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衔接机制,实现重点项目接电提速提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提升乡村地区办电便利度。2024年11月底前,推动农村宅基地产权数据全量录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线上调取农村不

动产权证明,减少乡村客户线下报装资料,提升乡村居民“刷脸办电”应用便利度。积极对接乡村电气化用电需求,及时规划建设农村配套电网。乡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 160 千瓦以下客户全部执行低压接入,主动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推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2024 年年底 前,优化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住所(经营场所)填报功能,全市各类经营主体设立、住所变更可通过用电户号、托管地址、不动产地址、存量地址以及自主填报方式实现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避免出现虚假地址登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33. 推广企业注销社保预检改革。2024 年年底前,实现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通过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出审批流程,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加强在涉税事项处置、纾困融资、财产处置等方面的协同联动,为企业高效重整提供良好制度保障,持续提高破产办理质效。2024 年 10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法税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快破产涉税事务处置,落实破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推进破产企业税务核销工作。2025 年 6 月底前,探

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及时推送困境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信息,精准对接困境企业资金需求,提高企业重整效率。(牵头单位:市法院;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35. 完善“失能”企业依法退出机制。深入推动“执破融合”工作,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各环节深度融合,“以破促执”“以执促破”,助力经营主体有序出清。建立执破协同机制,一体化统筹推进实质破解“执转破”难题。(牵头单位:市法院)

36. 探索“司法拍卖+税费征收+不动产登记”协同联办机制。按照“深化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流程、高效便民”的原则,建立“法院+税务+不动产”三部门司法拍卖不动产全流程协作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2024年年底前,实现执行信息高效传递、案件快速办结、税费及时入库、产权登记“零材料”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市税务局)

(三) 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37.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作业机制,着力解决企业急需货物查验和通关难题,提升通关速度。建立问题“收集、整改、反馈”机制,通过设立“通关服务热线”、赴企业实地走访座谈和开展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梳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诊”并及时反馈。推广使用“单一窗口”平台,提升跨境贸易“一站式”综合服务效能。(牵头单位:泰安海关)

38. 提高企业信用培育认证便利化水平。加大海关信用管理

政策宣讲力度,积极回应企业培育诉求,聚焦“专精特新”、大型外贸骨干等重点企业,“一对一”精准 AEO 信用培育。推广应用“企业认证智慧培育系统”,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牵头单位:泰安海关)

39. 支持内陆港建设。深化“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改革,推进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申建工作。推广“铁海 E 通”信息系统和“内陆港一单制”作业模式,支持国际货物承运人开具“一单到底”的全程提运单。(牵头单位:泰安海关)

40. 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发挥涉外商事审判司法职能,优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强化沟通协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牵头单位:市法院)

41.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构建系统化知识产权服务链条,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队伍,2025 年年底前,开展 10 次以上专项公共服务活动。根据上级提供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发领域案件监测信息线索,组织相关知识产权专家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走访调研,指导企业做好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42. 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推动银行单证审核电子化、业务办理线上化,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全流程无纸化办理,鼓励银行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

提升出口企业资金结算便捷度。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应用,引导银行用好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银企融资对接等应用场景,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四)打造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

43. 全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多个面广量大、社会获得感强的典型场景,常态化推动“免证办事”“一码通行”。2025年年底前,实现“鲁通码”、电子证照在各领域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44. 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5. 加快打造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全面落实省“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和实体窗口建设标准,坚持“集成化、标准化、智慧化、人文化”原则,加快“人员、事项、设备”等政务服务核心数据要素归集,为全省政务服务数字驾驶舱建设提供数据支撑。2024年年底前,市级和1家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完成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建设;2025年年底前,县级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持续优化政务失信线索源头获取机

制,完善源头治理、诉前信用调解、诉讼执行协调等机制,依法依规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对失信机构“零容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47.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建立常态沟通交流机制,畅通多元化交流渠道。构建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实现问题收集、办理、督办、回访(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探索推广领导同志陪同企业家体验“不见面审批”、智慧流程等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成果。常态化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深入摸实情、送政策、解难题,依法依规以“有解思维”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8.健全信用监管服务模式。探索守信激励措施,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好品山东、省长质量奖等荣誉信息,扩大美誉度外溢效应。深化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双随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9.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千名数字专员进千企”,加快中小企业“上云用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企业提供诊断评测、精准对接、技术资源等服务,量身打造数字化转型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创新载体递进培育工程,积极推动中

小企业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培育一批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积极推荐争创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深入开展“一起益企”服务行、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等活动,重点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50. 强化营商环境制度支撑。加快推动与营商环境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及即将出台的《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开发区条例》《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等法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司法局)

51. 提升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质效。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技术类案件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强化对下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

52. 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规范化。开展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充分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的特点,不断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3. 提升行政监管执法水平。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压减涉企检查频次,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减

轻企业迎检负担。完善“涉企联合检查平台”功能,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全量、全域管理。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监督,以更优执法服务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54. 深入推进商事调解工作。鼓励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引导商事主体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健全完善中小企业领域矛盾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加大商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力度,推动诉前调解在解决商业纠纷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

55.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搭建市县清欠平台,全面推广清欠司法协作机制,将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及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加强对未结案件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支持法院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用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56. 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针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取证、举证、认证难等问题,合理界定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边界,提高办案质效。(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57.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防范涉企“挂案”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反映渠道，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提升检察机关安商惠企水平。健全完善“一站一厅一平台”企业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精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控、企业合规律师援助等服务，保障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58. 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立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重点环节，建立工作指标体系，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系统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

59.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开展全市政法机关涉企诉求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一批困扰企业发展的涉法涉诉问题，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制定出台全市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措施。开展政法机关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60. 打造国家级跨部门涉案财物一体化智能管理综合标准化试点。以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一体化智能管理综合标准化体系为核心，全领域全过程规范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协同推进机制,市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充分调动基层改革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 强化督促落实。实行定期督导调度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以有力监督优化营商环境。选取重点惠企政策,组织开展单位自评、企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全流程评估政策制定、执行、成效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提升政策有效力、执行力、生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 深化创新激励。主动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开展差异化改革探索,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开展“揭榜挂帅”活动,推动更多改革举措“一地试点、全市推广”。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举措。(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 做好宣传推介。充分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改革成效、特色案例、特色企业等主题宣传。依托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